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15.7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94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首发上市前设立，相关事项已在公

司招股说明书中说明，董事会拥有本次授予事项的审议及执行权限，该事项的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员工持股平台预留的财产份额授予公司核心员工，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相关股份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办理，未违反公司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对本次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期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中胜

DELONG ZHANG

林东强

2022年7月12日